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有關

(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鈍寧女士、李丹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發出的公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毋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	641,659,573 97.79%	14,294,701 2.18%	199,400 0.03%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全部附帶或附屬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之建議。	2,914,530,737 88.71%	369,915,637 11.26%	1,158,600 0.04%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3,270,273,271 99.53%	14,834,403 0.45%	497,300 0.02%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3,270,343,171 99.54%	14,878,603 0.45%	383,200 0.01%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是否通過	
普通決議案：				
5.	以下各董事按照累積投票制進行委任：			
5.1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鍾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225,681,048 98.18%		是
5.2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李丹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226,418,914 98.20%		是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海問（深圳）律師事務所蘇蘭律師和高小敏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7,083,537,000股。

合共持有7,083,537,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親自出席董事6人，其中執行董事蔣輝先生因公請假，委托執行董事陳少宏先生代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鈐寧女士和李丹江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鈐寧女士和李丹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獲委任的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或(iii)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獲委任董事的任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餘下任期，其任期將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終止。為符合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獲委任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作為董事的薪酬或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委任前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輝先生，陳少宏先生及周尚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哲先生、鈐寧女士及李丹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小凡先生、邱自龍先生及王琴女士。